

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定审服撤字〔2024〕1号

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撤销定安黄竹森林湖康养酒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意见书的决定

定安黄竹森林湖康养酒店：

你单位（场所）于2023年10月19日向我局申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（告知承诺制），提交材料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、营业执照、消防安全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、场所消防平面布置图、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等。我局经形式审查后，于当日向你单位（场所）核发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》（定审消安检字〔2023〕第007号）。

经定安县消防救援大队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开展批后现场核查，发现场所使用、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，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整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现决定依法撤销你单位（场所）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》（定审消安检字〔2023〕第007号）。你单位（场所）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不得使用、营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定
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定安县人民法院
或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1月29日